NOV20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355861 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市场的经营者，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在美国新办公室1的总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3）受益人曾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于该外国雇主；以及4）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明受益人参资格的证明材料。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已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由于这一已确认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审理主任其他否决理由提出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为达成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管理职位。

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合格关系

我们将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前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另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除满足合格关系的监管定义外，我们还参照法规和判例法，其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 分类补充文件第 1 部分第 10 项中表明，其由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全资拥有。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来佐证这一主张。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其所有权和控制权，例如股票证书、会议记录、股票台账、公司章程、以换取所有权的出资证明或其他此类相关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与购买一家便利店和市场相关的文件及其 2019 年 IRS 表格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该表在附表 G 中表明其 100% 的股份由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拥有。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公司章程；然而，该文件未反映任何股份的发行，也未佐证其主张的所有权。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的 2019 年 IRS 表格 1120 未签名且日期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未包含任何关于谁拥有和控制该

实体的说明。在上诉中，申请人现提交了一份已签名的 2019 年 IRS 表格 1120，再次在附表 G 中表明其 100% 的股份由外国雇主拥有。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来确立其所有权，而这是证明合格关系所必需的。作为申请人所主张合格关系的证据，并为确定股东是否对一家公司实体保持所有权和控制权，我们参照股票证书、公司股票证书台账、股票证书登记册、公司章程细则以及相关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确定已发行股份总数、向股东发行的确切股份数量以及随后的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控制的影响。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与股份投票、利润分配、子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所有协议。参见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at 365。

法规还特别允许审理主任在适当情况下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3)(viii)。由于所有权是该签证分类的关键要素，审理主任可以合理地不仅询问纸质股票证书的发行情况，还可询问取得股票所有权的方式。证据应包括为换取股票所有权而向实体提供的资金、财产或其他对价的文件。额外的支持性证据可包括股票购买协议、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细则、相关股东会议记录或管辖所有权权益取得的其他法律文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早于 2019 年 9 月申请提交日期的文件来证明其由外国雇主全资拥有。在未充分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 2019 年 IRS 表格 1120，该日期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早于申请提交日期的额外证据来确立其所有权，也未提供上文详细讨论的法律所要求的任何支持性文件来证实其所有权。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总之，已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所有权以及其如所主张由外国雇主全资拥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命令：上诉被驳回。